

檔 號：0113/00100  
保存年限：永久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  
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沈澐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7855

電子郵件：shenyun@mail.moe.  
gov.tw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226B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共(2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修正規定pdf檔(共2個附件：  
A09000000E\_1132805226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805226B\_senddoc4\_Attach2.pdf)  
113010010165\_1\_A09000000E\_1132805226B\_senddoc4\_Attach1.pdf  
(附件一)  
113010010165\_2\_A09000000E\_1132805226B\_senddoc4\_Attach2.pdf  
(附件二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2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沈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785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